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57号

关于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年产4500吨EVA片材流水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年产4500吨EVA片材流水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5年1月，你公司申请报批《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年产4500吨EVA片材流水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中心经正常程序审批后出具环评批复文件（高新环评审批〔2025〕8号）。你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决定对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重新选型，拟新增烘烤工艺，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应当重新评估环境影响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陆港智能装备产业园，租赁标准化厂房面积2722.32平方米，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2个烘烤棒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



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但每年生产 EVA 片材 4500 吨的产能不发生变化。本次重大变动后，项目总体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46%。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加强现场大气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个生产单元的污染防治措施。电晕工序产生的明显异味，需作为臭气进行管理和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投料、密炼工序设置在半密闭密炼间内进行作业，废气经密炼间内“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挤出、成型、烘烤、电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共同沿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生产废水的



收集与处理措施，冷却塔用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科技新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同时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积极全面地采取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培



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年7月28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年7月28日印发

